

開放文學－歷代筆記－熙朝新語 第九卷

雍正六年十月二十九日，恭遇萬壽令節。滇南省城五色慶雲捧日，經辰巳午三時，至十一月朔，絢爛倍常，呈現兩日，實從古未有之祥。總督鄂爾泰奏報，奉旨：「朕每遇此嘉祥，不敢絲毫慶幸。惟倍加敬畏，況此實卿忠義所感，而獻於朕壽日者。正表卿愛戴之忱也。」命宣付史館。海寧陳文勤公世倌官山東巡撫時，雍正二年六月，闕裡孔廟災。上命世倌修廟，遵旨：正殿用黃琉璃瓦，兩廡用綠琉璃瓦，以黃瓦鑲砌屋脊。聖像選內務府匠人到東，用脫胎之法，敬謹裝塑。欽定大門曰聖時，二門曰宏道。八月，聖像成。九年，命監修孔林，去墓四十餘步，陷出一穴，廣尺餘。內有石榻，上朱棺已朽，有白骨一具，甚偉，旁置銅劍長丈餘，瑩綠色，有竹簡數十頁，皆蝌蚪文，取視成灰。意此尚在孔子之先，因加石封之，為設少牢之禮焉。

世宗嘗諭朱綱曰：「昔聖祖賜朕眼鏡，朕眼目原不似今精明，因聖祖升遐之時，痛哭出涕，較少時反覺倍好。似此，人言哭多傷目之論未確。彼時朕在養心殿辦理政事，坐臥不離此處者三年。面三年內，每遇暑天，未有如此殿之涼者。朕曾蒙聖祖慈訓：戒急用忍。故殿中匾額即用此四字，仍敬書上諭二字於上。東暖閣匾額取惟仁二字，對聯云：諸惡不忍作，眾善必樂為。西暖閣匾額取為君難三字，對聯云：原以一人治天下，不以天下奉一人。」可見我朝聖聖相承，心傳有自。

魯亮濟之裕，雍正間作令河南，與田總督文鏡不洽。每被劾一次，世宗召見必升一官，真奇遇也。乾隆初，官至直隸清河道。奉新甘莊格公汝來既貴，其父萬達、弟汝蓬、子禾始，以雍正丙午科同領鄉薦。三世同榜，古今罕觀。錢塘王介眉延年，雍正丙午舉人。著有《通鑑編年紀事本末》。少時嘗夢至一室，榻上坐一叟，短身白髮，見客不起，亦不言。又有一人頰而黑，揖介眉而言曰：「餘漢之陳壽也。」

作《三國志》，黜劉帝魏，實出無心，不料後人以為口實。」

指榻上人曰：「賴彥威先生以《漢晉春秋》正之，汝乃先生之後身，聞方撰《歷代編年紀事》，夙根在此，須勉而成之。」

言訖，手授一卷書，俾題六絕句而寤。寤後僅記二句，曰：「慚無漢晉春秋筆，敢道前身是彥威。」至高宗朝，年八十餘，成書進呈，賜翰林院侍講。

襄城劉芳草青芝，雍正丁未翰林。與兄青藜甚友愛，築江村七一軒同居。所謂七一者，仿歐陽公六一居士之義，而多一弟，故名七一先生。

孫文定公嘉淦，康熙癸巳翰林，以直言敢諫受知。世宗洊升都察院左副都御史，乾隆間，曆官至大學士。立朝剛直，多面折廷諍，不避權貴，天下想望丰采。乙丑秋審冊內有福建蔣邦齡致死族匪一案，公上疏曰：「查舊例，同族之中果有兇悍不法、偷竊姦宄之人，倘事起一時，合族公憤，不及鳴官，以家法致死，報官審明，死者所犯應死與不應死者，將為首者分別擬杖，減等免抵。嗣於乾隆二年五月，據廣督鄂奏稱，舊例雖屬體順人情，但恐朋比串害，地方官豈能洞燭無遺？倘民間恃有減等免抵條例，相習成風，其中難免冤抑。奏請酌刪。經刑部律例館議稱：族大人眾，賢愚莫分。或以富貴而招眾怨，或以剛直而致同仇。一人煽誘，群相附和，共挾微嫌，輒圖報復。因而駕捏串害，難免冤抑之虞。況生殺乃朝廷之大權，如有不法，自應明正刑章，不宜假手族人，以開其隙。奏請刪除在案。臣等伏思舊例乃一時懲創兇悍權宜之法，行之久遠，必滋流弊。夫族眾之中，愛憎多端，或以侮慢招釁，或以躉直生嫌，或假義忿以樹己威，或借公義以報私怨。一豪強倡論於先，眾朋黨附和於後，倉猝致死，情罪難明。如一家之中，莫尊於祖父母、父母，其子孫若違犯教令，歐之殺之，宜無不可。然嚴殺則律應滿杖，故殺則律應杖六十，徒一年。是祖父母、父母之於子孫，尚且不得擅殺，何況其他？再捉奸例內，卑幼不得犯尊長，犯則依故殺伯叔母、姑兄姊律科罪。尊長殺卑幼，亦按服律擬。誠以倫紀攸關，防微杜漸也。夫以朝廷之尊，明罰敕法，於凡應死罪人，猶令法司詳加核議。至於法無可追，必令三次覆奏。聖天子用刑慎重如此，奈何任匹夫之好惡，操生殺之大權，橫行於一族乎？是舊有之例必不可存，族匪之條不須另設，於比擬定罪，則當臨時參酌，虛衷援引，務使輕重得宜，方為允協」等語。奉旨：飭部議行。其他嘉謨議論甚多，不及備載，錄此以見一斑。

雍正十年七月，山東巨野縣民李恩家牛產瑞麟。麕身牛首，遍身皆甲，甲縫有紫毫，玉定文頂，光彩爛生。撫臣岳濬奏請詔付史館，宣示中外。奉旨：「山東前歲被水，今聞產瑞麟，實深愧悚。該撫所請皆屬虛文。將朕朝乾夕惕，對越上天之惓惓，曉諭天下知之。欽此。」仰見聖天子持盈保泰，敬天勤民之至意。

仁和吳太常隆元奏天壇摺，內有蜈蚣八字牆字樣。世宗命交部嚴議，以其不敬也。十三年，諭廷臣曰：「凡奏章遇有壇廟等字，懷中囊中俱可攜行，不可夾帶鞋襪之間。」世宗之誠敬如此。

博野尹會一元孚，雍正甲辰進士，累官工部侍郎。文章經濟兼而有之，嘗有《敬陳末議疏》，條奏豫省農桑事宜，言之親切有味。其詞曰：「臣竊惟衣食為生民之至計，農桑實務本之良圖。我皇上軫念民依，重農貴粟，特頒諭旨，明示勸課之方。覆命廷臣詳籌教稼之法。臣伏讀諭音，遵照部議，業已飭令各屬，隨地制宜，因民利導，設立老農，興修水利，實力奉行。惟是臣生長田間，頗知農務。謹就豫省情形，悉心籌畫，謬抒管見，敬為我皇上陳之。一，天時之宜乘也。凡物之生長，必有其候。故農時以不違為先，而力田以早種為主。蓋早種則先得土氣，根株深固，發生必盛，收成必倍。今豫省百姓罔知節候，往往有時宜播種而水舉耜者，有時宜耘耔而始播種者。

既失天時，遂違物性。臣查播麥之期，務在白露。如天氣尚暖，當於白露十日後種之。種高粱當臨清明節，種早谷當臨穀雨節，種棉花當在春末夏初，豆子、晚谷則於五月刈麥之後在麥地播種，蕎麥於中伏以內，芝麻多種於棉花地旁。即有氣候不同，寒暄各異之處，要必按時下種，不可遲緩。應令地方官刊刻告示，遍戶曉諭，並責令老農督率勸勉。仍欽遵聖諭。州縣官不拘時日，輕騎減從，親往各鄉查勘。如逾時而未種者，即詢明緣由，面加訓飭。倘有工本不足者，許老農開具名結，借以倉穀，秋後照例還倉。則天時無失，而耕種得宜，庶百穀繁昌，收穫自豐矣。一，人力之宜盡也。南方種田，一畝所獲以石計。

北方種地，一畝所獲以鬥計。非盡南智而北拙，南勤而北惰，南沃而北瘠也。蓋南方地窄人稠，一夫所耕不過十畝，多則二十畝，力聚而功專，故所獲甚厚。北方地土遼闊，農民性圖廣種，一夫所耕自七八十畝以至百畝不等，意以多種則多收，不知地多則糞土不能厚壅，而地力薄矣。工作不能遍及，而人事疏矣。是以小戶自耕己地，種少而常得豐收，佃戶受地承耕，種多而收成較薄。應令地方官勸諭田主，多招佃戶，量力授田，每佃所種不得過三十畝。至耘耔之法，又須去草務盡，培壅甚厚，犁則以三覆為率，糞則以加倍為準，鋤則以四次為常，棉花又不厭多鋤，則地少力專。佃戶既獲豐收，田主自享其利。

且分多種之田，以給無田之人，則游民亦少。仍飭地方官善於奉行，不得強抑勒派，以滋擾累。一，樹藝之宜廣也。夫木之佳者以桑為尚，其餘如棗、梨、桃、杏、榆、柳、椿、杜等均堪利用。臣查豫省地方每多碱飛沙之地，小民因難以墾種，大半荒棄。不知碱之地挖去三尺，必無鹹味，飛沙之地挖去三尺，必有濕氣。而村尾、溝頭、籬邊、屋角，隙地頗多，雖不可播種五穀，未始不可栽植樹木。似應令地方官責成鄉耆保長，廣為勸諭，就所宜之木，隨處種植，加意培養。如鄉耆保長有能於一年之內，勸民種桑五百株，梨、棗等樹一千株者，據實冊報，印官給以花紅。三年內能每年添種如前數者，給匾獎勵。

則地無曠土，而利賴更溥矣。一，女工之宜勤也。竊以蠶桑之利固屬無窮，而布疋之需為用尤廣。查江南蘇鬆兩郡最為繁庶，而貧乏之民得以俯仰有資者，不在絲而在布。女子七八歲以上即能紡絮，十二三歲即能織布。一日之經營，盡足以供一人之用度而有餘。今棉花產自豫省，而商賈販於江南，則以豫省之民曠費女工故也。臣愚以為寸絲之直可買尺布，衣布之人百倍衣絲。且織布易而織絲難，教以難者或未必其率從，教以易者庶可冀其就業。但豫省未嘗不織布，而家有機杼者百不得一，應令地方官曉諭有力

之家，或多造機杼貸於織布之戶，量取質直，或將無礙公項，可以動支打造者，令其報名給領。俟一年之後，繳還原項。並廣諭婦女，凡牌甲之內有一家織布者，即令同甲倣效行之，久而比戶連村無不各勤紡織，似亦推廣蠶桑之一道也。以上四條，臣仰體我皇上重農務本、富民足食之至意，竊就豫省地方，董率官民措施辦理。但臣知識淺陋，是否有當。伏乞訓示遵行。」

雍正十二年元旦立春，恰遇甲寅年、丙寅月、戊寅日、甲寅時，瑞雪繽紛，竟日盈尺。考之占書，最為祥瑞。諸臣上表稱賀，上卻之。

世宗登極，恩科有因迴避考官，未曾應試者。欽派大臣擬題，奏請欽定於內閣考試，尋取四卷。又命大學士王頊齡、尚書勵廷儀、吏部侍郎史貽直、戶部侍郎張伯行、李周望、兵部

侍郎阿克敦、副都御史李紱同南書房翰林，檢閱落卷，取前二名，俱賜為舉人。特恩也。

華亭黃石牧之雋，於雍正元年七月奏《呈中元祭聖祖文》，稱旨。次日召見養心殿，時之雋尚在庶常，特蒙賜貂，授職編修。他日，上命檢查檔案，凡撰文稱「很好」、稱「好者」列名給賞，時陳編修萬策、鄧修撰鍾岳、陸庶常奎勛、錢庶常陳群皆賜內府緞一匹，之雋得二匹。聖祖祀主太廟。乾清宮早朝，兩大禮侍班，躬觀其盛，人咸羨其遭際雲。

雍正十二年四月，直隸總督顧琮奏：永定一河全賴下口深通，庶上流暢注入澗，乃陶河以南漸積填淤。正議挑濬，仰賴皇上至誠感格，天賜引河。開刷二十餘里，有四千餘丈之遠，不勞民力，悉出天工云云。奉旨展祀，以答神貺。

雍正三年四月，吏部議：原任檢討董圻乞終養，應准所請，俟親終來京候補云云。奉旨：「為人子無不欲父母常存，今云親終候補，人子聞之何以為情？似此不仁之語，朕不忍閱。著刪去具奏。」聖主孝治天下之意如此。

雍正七年八月，浙江署督性桂、署撫蔡仕舫奏進湖州民王文隆家萬蠶同織一幅，長五尺八寸，寬二尺三寸，自然成就，不由人工。王大臣上表稱慶。上諭：「朕每遇休徵，必加乾惕。

倘蒙上天錫福，黎庶衣食充盈。乃朕心所謂祥瑞也。」

雍正十一年，大學士管掌院事張廷玉遵旨議奏，新科庶吉士恩給廩餼，每月給銀四兩五錢，器用什物工部支取，並撥給官房一所為教習館，令肄業其中。

桐城張寶臣廷璐，康熙戊戌榜眼，文端公之三子也。督學河南，除夫馬取給地方外，其幕友束脩，家口養贍，俱無所出。

上聞之，問其兄戶部尚書廷玉，遂以實對。上命撫臣田文鏡酌議，每歲夫馬銀一千六百兩，幕脩銀一千兩，養贍家口銀一千兩，供給雜用銀三千兩，每歲銀六千六百兩，三年共需銀二萬兩。河南學臣養廉之優自此始。

雍正十八年八月，賜湖北巡撫王世俊花屯綢緞荔枝。其謝摺摺有云：「縫衣有耀，頂踵皆被龍光。懷核親嘗，肺腑長含玉液。」上覽之，批云：「衣只被身，何及頂踵？核豈足嘗？

難入肺腑。凡司章奏者當知之。」

新安汪謹堂由敦窩籍杭州，入錢塘學時，巡撫徐元夢聞其名，延致幕中。迨徐升工部尚書，汪援例入成均，偕至都。雍正元年，徐疏薦之。奉旨充明史館纂修官。故事，史局編纂例用詞臣。汪以諸生被命，時人榮之。

無錫鄒小山一桂，雍正丁未傳臚，官至內閣學士，兼禮部侍郎。工寫生，設色明秀，佈置自如，南沙相國不是過也。

祁陽陳文肅公大受，雍正癸丑翰林，官至大學士。卒後，其子營葬於祖塋。卜有日矣，夢有持帖來拜者，曰：河神王清本十二人也。驚而寤。次日到墳伐其樹之礙路者，樹文有王清本三字，數之十二枝也。遂命停伐。

翰林學習國書，蓋以備翻譯編纂之任。故須專心熟習，辨析精微，積學深功，與年俱進，始為不負所選。康熙年間館選之例，庶吉士年四十五歲以下者，悉皆分讀清書。世宗御極以來，祇擇年少資敏者，每科不過十餘人，蓋取其年富力強，可收記誦翻譯之功也。而翰林甫經散館，遂謂無從考驗，束置高閣，以致教習三年轉為虛設。雍正十一年四月，上諭：「嗣後庶吉士等雖經授職，或數年以後，或十年，朕當再加考驗能否。

若仍然精熟，必從優錄用，以示鼓勵。其或遺忘錯誤，亦必加以處分。」此翻譯翰林大考之始。

雍正十一年十月初三日，大學士張廷玉請假回裡。奉旨：「給與驛遞夫馬，其所過地方，派撥弁兵並文武官員迎接。悉照上年鄂爾泰進京之例。至明年回京。亦照此例。」

向例館選不分省，以致邊省多缺。通江李雪原鍾峨，官太常寺少卿，雍正四年疏言：「康熙四十五年至六十年，七科不分，大小省俱有庶吉士。至元年癸犯，漢軍及河南、四川進士無館選者。二年甲辰，蒙古及山西、河南、陝西、湖南、四川、廣東、廣西、雲南、貴州諸省進士俱無館選之人。請廣儲才之路。」上交部議准行。今各省皆有館選，自鍾峨疏奏始。

景州魏君璧廷珍以李文貞公薦，由舉人入直內廷。同王蘭生、梅珏成在館充校對官，編《樂歷淵源》諸書。嘗被命與文貞參酌樂律韻學，士林以為榮。後中康熙癸巳探花，世宗時官至工部尚書。

慎郡王，世宗憲皇帝庶弟也，工詩，善畫山水，筆致超逸。

有《山靜日長小景》，高宗純皇帝御題云：「即景繪為圖，筆法特高老。一峰插天青，波面池亭小。峰腰瀑布飛，亭畔清流繞。更無別裝點，寫意殊了了。我聞詩兼畫，妙品古來少。摩詰真跡無，元鎮清風渺。吾叔乃升堂，況值青年早。從知天授奇，不憑人力巧。」恭讀一過，想見王之畫筆世所罕及也。

雍正十一年六月，廣西巡撫金鉞疏稱：鬱林所屬之富民鄉藤麓坡忽湧瑞泉二穴，味甘色清，足灌田三千餘畝。奉旨建祠，奉祀泉神。

桂林朱蘊叔龍耀為蒲令，邑處萬山中，高峻陡坂，非雨澤不能有秋。乃刊《區田圖說》，勸民為之。區田者始於伊尹，古法不可考已。元王楙農推本汜勝之之法，以為每田一畝，廣十五步，每步五尺，計七十五尺。每行占地一尺五寸，計分五十行。其長十六步，每步五尺，計八十尺。每行占地一尺五寸，計分五十三行。長廣相乘得二千六百五十區。空一行種一行，隔一區種一區，留空以便澆灌，且可疏風，不致熟壞。而以餘土壅根也。除隔空外，可種六百六十二區。區深一尺，用熟糞二升。驟用生糞，恐峻熱害苗也。與區土相和，布種勻覆，以手按實，令土與種相著。苗出時，每一寸留一株，每行十株，每區十行，留百株。別制廣一寸長柄小鋤，鋤多則糠薄，若鋤至八遍，每谷一斗得米八升。如雨澤時降，則可坐享其成。旱則澆灌不過五六次，即可收成。結實時，鋤四旁土，深壅其根，不致被風吹折。其為區當於閒時旋旋掘下。春種大麥、豌豆，夏種粟米、黑豆、高粱、糜黍，秋種小麥。隨天時早晚，地氣寒暖，物土之宜節次為之，不必貪多。毋論平地山莊，歲可常熟。近家瀕水為上，其種不必牛犁，惟用鍬鑿墾屬，更便貧家。大率區田一畝，足食五口。丁男兼作，婦人童子量力分工，定為課業。若糞治得法，灌溉以時，雖遇災旱，不能損耗。作衢州詹文煥監督大通於官舍隙地為之，計一畝之收五倍常田。

又聊城鄧鍾音於雍正末亦嘗行之，一畝之收多常田二十斛。勸農治生者，當考鏡焉。

漳浦藍任庵鼎元，少孤力學，讀書山中。貧不能具蔬，月攜白鹽一罐，點以侑餐。同學咸揶揄之，藍怡然作《白鹽賦》以自勵。雍正初，以恩貢入成均。校書內廷，分修《大清一統志》。獻《青海平定雅》三篇，《臨雍頌》、《日月合璧五星連珠頌》、《河清頌》各一篇，一時聲噪都下。高安朱相國薦舉，授廣東普寧縣。引見時，上顧廷臣曰：「此人用做道府，亦綽然有餘。」之官三載，與觀察使不合，劾免。總督鄂專摺奏復，奉特旨赴京。十一年三月引見，奏對良久，命署廣州府，賜御書貂皮等物。遭際聖明，真異數也。